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135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社會司）為辦理低收入戶審查作業等社會救助福利業務，須確認領受人資格，爰請協助提供各項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資料，以供查驗。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民國102年4月29日召開「e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配合勞工保險局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國民年金核發，以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作業領受人資格之比對，自93年1月起，按月提供公務人員相關退撫給與資料，供該局及各縣市政府為審核各項福利生活津貼申請案件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亦按月提供退撫新制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資料；據此，目前實務上，本部僅提供本部審定之月撫慰金資料；月退休金部分則由基管會按月提供；至於軍職及教育人員部分，非屬本部權責，自非本部提供範圍。合先敘明。
- 三、茲據內政部（社會司）出席代表於前開研考會102年4月29日會議中表示，該部為辦理低收入戶審查作業等社會救助福利業務，須確認民眾申領資格，爰再請本部轉知各人事機構協助提供各項退撫給與領受人相關資料，以供查驗及比對。考量



裝

訂

線

本部提供之資料，僅以本部審定之月撫慰金案件為範圍並非全貌，且本部亦非退撫給與之實際發放機關，亦無相關支領金額資料可資提供，是本案基於行政協助之需，日後內政部(社會司)辦理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業務，請依其所需，就所發放之舊制退撫給與提供相關資料；新制退撫給與，仍維持由基管會提供；至於交通事業機構及其他公營事業之退撫給與資料，請交通部及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審酌後，轉知所屬事業機構協助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